**附件：**

**鹤岗市地方煤矿“三违”行为典型案例**

一、鹤岗市隆源经贸有限公司煤矿“三违”行为典型案例

（一）“三违”行为事实情况

2024年7月12日，11号层一号面里块综采工作面下巷第四台带式输送机皮带工违反煤矿操作规程，使用外接按钮操作带式输送机。

（二）“三违”行为原因剖析

一是操作人员处置不当。在出现故障后皮带工观察皮带上货多，怕压住皮带，为了尽快开启皮带，临时外接并使用按钮操作，然后联系机电维修人员进行维修，恢复正常后使用保护器开启皮带，也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二是培训教育不到位。井下工作中出现突发情况时，未做出安全合理的应对措施，说明煤矿平时对于工人的安全宣传教育贯彻不到位，煤矿对安全生产管理缺位，导致工人面对处理突发事件处置不当。

（三）“三违”行为查处情况

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对矿长郭XX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对皮带司机曾XX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合并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责令煤矿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设备故障的处置能力。

二、鹤岗市双利煤矿“三违”行为典型案例

（一）“三违”行为事实情况

2024年8月16日，鹤岗市双利煤矿二段副暗井上部卧闸人为用铁棒卡住导致卧闸失效。

（二）“三违”行为原因剖析

煤矿职工安全意识淡薄，对卧闸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深刻理解卧闸在保障煤矿安全生产中的关键作用。安全培训内容不够深入，导致员工未能真正掌握安全操作规程。

（三）“三违”行为查处情况

现场给予纠正，要求煤矿企业对所有员工进行再次安全教育，重点强调卧闸的正确使用方法和违规操作的严重后果并完善内部监督机制，鼓励员工相互监督，对举报“三违”行为的员工给予奖励。由煤矿对涉事员工给予警告处罚并根据煤矿考核办法进行罚款，以起到警示作用。